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ADM/145/10/1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893 14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鄭錦輝先生)

鄭先生：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郭榮鏗議員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致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教育局就上述議題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的回覆現載於隨函附錄，供主席參考。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7 年 7 月 28 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0日會議

回覆郭榮鏗議員有關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的查詢

(一)將公營中、小學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的建議

由於適齡學童人口變化對個別學校的影響不盡相同，因此本局無法估算公營中、小學及各類特殊學校在未來三年的班級數目。就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方面，現時，公營半日制小學和全日制小學的班師比分別為每班1.4名教師和每班1.5名教師(已包括為推行專科教學而提供的額外教師)。而公營中學的初中和高中的班師比則分別為每班1.7名教師和每班2.0名教師。特殊學校的班師比為小學及初中每班1.7名教師，高中每班1.9名教師或2.0名教師(適用於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

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班師比會劃一增加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人手，推展各項教育措施，改善教育質素。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在現階段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本局會按個別政策措施的具體推行情況和實際需要，檢視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制定適當的教育政策和措施，實踐優質教育。

(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恆常化的具體操作

政府會由2017/18學年開始把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取代有關計劃。在三年內，政府會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常額教席(即中學的學位教師/助理教育主任(官立中學適用)或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學校應按教育局發出有關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的通告，全面考慮教師的教學年資、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歷等，安排合適的人選擔任統籌主任。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最少要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

現時中學的學位教師/助理教育主任（官立中學適用）及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分別為總薪級表的第15至33點（\$28,040-\$65,150）及第15至29點（\$28,040-\$54,230）。學校須根據既定的薪金評估規則，以該教師取得學歷／專業資格後獲計算作增薪點的教學年資計算其薪酬。

試驗計劃由2017/18學年起恆常化後，其資助模式（即以有關教師職級的中點薪金作基礎計算資助金額）將不適用，而上述在學校增加一個常額教席的安排會適用。此外，有關職級的起薪點和薪酬範圍是經過審慎的考慮和嚴謹的程序制定，本局並無計劃作改變。無論如何，我們會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包括學校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以及相關職級的情況。